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仔细审阅了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依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予以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时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关于计提 2019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三）《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经审查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我们认为该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盈利水平和经营发展需要等因素，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用于支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及新业务拓展，提升长期盈利能力，实现与投资者对未来利益的共享，符合公司未来发展和股东长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将该预案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 2011 年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规范、专业，审计团队严谨、敬业，具备承担公司审计工作的能力。因此，我们同意聘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五）《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向关联方上海域夏商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域夏”）租赁办公场所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定价合理、公允，关联董事罗卫国先生、史东伟先生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向上海域夏租赁办公楼事项。

（六）《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度拟对外提供额度不超过 33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有利于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本次对外担保已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参考了行业内相应岗位薪酬的市场水平、企业发展目标和年度经营目标，能够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责任、经营风险、经营业绩挂钩，能够确实起到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效果，有利于公司健康稳定的发展。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0 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八）《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结合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和需要，进一步完善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

告》全面、客观、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内部控制的要求。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包满珠

李元平

吴冬

2020年04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包满珠

李元平

吴冬

2020年04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包满珠

李元平

吴冬

2020年04月23日